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 (i) 重選魏月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翁凜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范衛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鄭健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鄭祝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焦惠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梁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關倩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七及第八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五、「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六、「動議」待上述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 七、「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修訂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
- 八、「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任何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DIGITALHONGKONG.COM數碼香港」改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而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獨立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